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04號

上訴人 李永盛

被上訴人 林鏡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7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